

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决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镇平县财政局、镇平县乡村振兴局对“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是 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促进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二）项目实施依据

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呈报 2021 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的报告》（镇农领〔2021〕7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为县域 91 个脱贫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注资 60 万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平县惠民富农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合社）签订增资协议，县联合社与河南想念粮食有限公司签订粮食购销合同，年收益不低于 10%。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总投资 5460 万元。

（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镇平县农业局报送的佐证材料，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相结合，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向 91 个脱贫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注资 60 万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平县惠民富农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合社）签订增资协议，县联合社与河南想念粮食有限公司签订粮食购销合同，年收益不低于 10%。

（三）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总投资 5460 万元，91 个脱贫村预计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46 万元，三年共计增收 1638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为镇平县探索出一条“龙头企业带动+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扶持”的资本运营带动生产经营模式，使项目所在地村级集体经济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持续有效的增长机制。

社会效益：促进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效。

三、评价结果

经过分析责任单位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部门调研等方式，评价结论如下：“2021 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解决了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问

题，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通过差异化分配激励了脱贫群众自身发展动力，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基础。

按照“优、良、中、差”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属于结果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2021年镇平县脱贫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意见建议

1、增加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为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奠定了扎实底蕴，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为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为全县巩固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2、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和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督查考察依据运用在日常工作中，切实改善集体经济发展缓慢的问题。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镇平县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